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自然资函〔2020〕164号

## 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的函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闭幕以来，自然资源厅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承办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办理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自然资源厅负责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62件，其中，人大建议25件（主办13件，协办12件），政协提案37件（重点提案1件，主办9件，协办27件），总办件量比上年增长25.8%。62件建议提案，涉及自然资源改革各方面工作，主要集中在耕地保护、土地利用、空间规划、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等社会关注度高，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方面。从建议提案的被采纳情况看，A类27件，B类32件，C类3件，采纳率较上年提高50%；从办结时间上看，主办件和协办件分别于9月30日前和6月30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完毕；从报送情况看，所有答复意见均向建议（提案）人、协办单位、政府督查室、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提案委等同步反馈，并在对应系统中答复；从目前代表（委员）书面反馈情况看，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均为100%。

## 二、主要做法

自然资源厅党组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把办理过程作为回应人民呼声、接受人民监督、推动自然资源改革的重要渠道，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由厅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严格办理程序，严把复文质量，提高办理实效，确保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严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综合部门统筹协调、业务处室包抓落实”的“四级工作责任制”，逐级逐人、靠紧压实责任，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办。每年印发工作通知，对办理程序、办理成效、督办方式提出明确要求，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全厅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同考核。严格答复期限，高质量起草答复意见，并分别于6月下旬、8月下旬对协办件和主办件进行督查督办。

**（二）强化程序意识，规范办理流程。**接到自治区政府督查室任务分配后，督察处根据各处室业务职责，先对建议提案进行预分配，书面提出承办处室、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责任领导等意见，在征求相关处室、单位意见后，以正式文件发承办部门具体落实，较好地解决了因程序不清、责任不明而导致的互相推诿扯皮、影响办理工作进度和效果等问题。各承办处室按照办理要求和各自职能，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定目标责任、定时间节点、定标准要求、定质量效益”的原则，指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业务骨干全程负责，在充分做好“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依据法律法规、先行论证评估”四个程序环节的基础上，再行起草办理，保证了建议提案办理质量。

**（三）注重协同配合，提升办理质量。**始终把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创新办理方式方法，力争把每件建议提案办成“精品”。一是在内容格式上，规范统一了文件格式和回复标准，特别是办理程度和是否公开的标注、抄送单位的名称变化等基本要素，提高办件质量。二是在办理步骤上，较往年增加了网上办理和网上评议环节，特别要求承办处室在向代表委员递送答复函的同时随文附上《办理情况意见征询表》，在取得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意见之后，在网上完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三

是在征求意见上，通过登门走访、调研座谈、电话联系等形式，与代表委员进行沟通，直接听取了解所提建议提案的本意、背景和办理要求，详细询问关注点。形成初步答复意见后，主动沟通联系，认真解释初步答复内容，再次征询意见并认真总结，及时补充完善答复函件，不断提高办理的满意度。四是在办理过程上，坚持“三不”：问题未理清楚的，不草率回复；涉及事项较多的，不笼统回复；未征求意见的，不急于回复。积极与代表委员沟通，填写《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并做好记录。对重点建议提案和比较复杂的问题，承办部门集体讨论研究，报分管厅领导审定，确定答复关键点，确保建议提案答复全面准确。

### 三、重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第340号《关于完善和细化养殖业用地政策，切实解决养殖用地紧缺矛盾的提案》，是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确定的重点提案，内容涉及养殖业发展中的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用地政策、贷款融资等多方面内容，涉及面广，针对性强，直接关系到我区养殖业发展的前景。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将其纳入厅重点工作，制定第340号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厅主要领导专题听取汇报，并指示以此提案办理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全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出台支持奶产业、肉牛产业、滩羊产业等用地保障政策，强化土地资源要素资源保障，服务全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 （一）对标问题，研究破解保障养殖业发展用地新政策。340

号提案所反映的养殖业用地问题,是养殖业发展困境的核心问题。在我区特色农产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实施背景下,完善养殖业用地政策尤为紧迫。自然资源厅在认真梳理提案反映问题的基础上,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为契机,在不突破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案提出的问题导向,进一步研究完善我区设施农业用地新政策。

**一是处理好保障产业发展和保护粮食安全的关系。**明确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

**二是鼓励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在符合规模化养殖行业标准、建筑安全、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三是最大限度保障养殖业用地需求。**养殖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确定,不设规模限制;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10%,最大面积应控制在15亩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养猪等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受15亩限制。

**四是支持农民利用房前屋后发展养殖业。**对农民利用房前屋后发展养殖建设的少量养殖用地,允许各地结合实际,明确登记备案、集中统一管理、日常监管等用地管理要求,在规范管理的同时,简化用地审核要素和程序,支持农民通过养殖增收。

**五是改变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期限管理。**将原来的备案期限5年拟修改为“土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该宗土地承包经营权剩余期限”,提升经营主体持久用地的安全感。

**（二）出台政策，破解我区养殖业发展用地难问题。**340号提案涉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等6家协办单位。在充分研究各协办单位答复意见基础上，组织各协办单位，认真梳理提案反映问题，以“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坚持农地农用”为原则，起草了《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对市、县（区）及有关部门两轮次的征求意见。目前，正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计划于10月底印发。《通知》印发后，将基本解决提案提出的用地问题。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